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委任執行董事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再度委任陳峰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再度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陳先生的履歷

陳先生，50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在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獲得會計與審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福州市物資貿易中心財務主管及財務科長。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福州中威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海中福企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廈門祿潤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一家投資合夥企業的高級合夥人兼投資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固定為一(1)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